

## 登錄民俗及認定保存者公告表

主管機關		高雄市政府
項目名稱		下淡水溪六庄頭義勇公做大小功祭典
型態		儀式、祭典、節慶（包括儀式、祭典、節慶之相關藝能，如陣頭）
所在地		高雄市大樹區
摘要		內容填寫重點
<p>乾隆 52 年(1787 年)林爽文事件發生後，廣安武舉人許廷耀擔任義首，招募下淡水流域六大庄聯合協助清朝官兵對抗莊大田軍隊，莊大田用計迫使義民回守家鄉，最後在今磚仔窯的溪邊渡口遭遇埋伏壯烈犧牲。地方至今仍流傳著「三日攻到府，一暝趕到厝」的俚語，即是在說明當時戰況之緊急。後因有功於清朝政府，獲乾隆皇帝頒佈『旌義』二字，自乾隆 53 年起(1788 年)由六大庄輪流辦理祭典，至今已有 200 餘年歷史。該祭典遵循古禮且反映當地之生活實況與歷史發展脈絡，在地民眾參與度極高，深入常民之生活內裏，深具歷史意義、文化價值與在地特色。</p>		<p>扼要說明此項目內容以及其作為無形文化資產對象的核心元素，如此民俗之歷史軌跡與特色（進行方式、重要特徵、場所、空間、物件等）(建議 300 字內)。</p>
保存者之 基本資料	群體或團體名稱	高雄市義民爺文化協會
	群體或團體簡稱	無
	成立／立案日期	104 年 08 月 16 日
	所在地（行政區域）	高雄市
登錄及認定理由		<p><b>一、登錄理由：</b></p> <p>(一) 該祭典因清領時期林爽文、莊大田事件而起，後由六庄頭輪辦祭典，無水寮依往例於子(鼠)年做小功、午(馬)年做大功而延續迄今，且由兩里(水寮、水安)里長(庄長)主導，過程居民高度參與，充分展現民俗實踐之動能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2 條第 1 款登錄基準「民間高度認同，並持續自主、自發參與」。</p> <p>(二) 為乾隆年間高屏地方社會經歷之重大歷史事件，也是大樹無水寮全庄最為重要的祭典活動，六年一次，已融入居民生活之中。此項紀念戰爭犧牲先民之民</p>

	<p>俗，顯著反映該地歷史記憶，「請送水」意義在於迎送義勇公英靈、「義勇公」為下淡水溪兩岸特有之稱謂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2款登錄基準「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社會生活及文化之特色」。</p> <p>(三) 以「請水」(迎請義勇公)為始，繼而「公筵」(以昔時義勇軍之軍糧鹹粿為祭品宴請義勇公)，再以「送水」(恭送義勇公)為終，且請水、送水地點皆擇於下淡水溪(高屏溪)溪畔昔時古戰場之渡筏口，民俗祭典與歷史場景合而為一，加上在地庄廟做主、法師召營、道士團共同參與，傳統儀典保留完整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3款登錄基準「其表現形式及實踐仍保留一定之傳統方式」。</p> <p><b>二、認定理由：</b></p> <p>(一) 保存者為高雄市義民爺文化協會，其重要參與人士均具多年參與義勇公做大小功相關祭典活動之經驗，亦了解此一信仰民俗活動之核心精神與必要之表現形式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第1款認定基準「充分了解該登錄項目之知識、技術及文化表現形式」。</p> <p>(二) 高雄市義民爺文化協會與地方文史工作者，自主調查研究，為本案民俗基礎資料奠下基石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第2款認定基準「具協助推動該登錄項目保存維護工作之能力及意願」。</p> <p>(三) 高雄市義民爺文化協會與傳統祭典組織溝通協調良好，且為無水寮多數人所認同之保存團體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第3款認定基準「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」。</p>
登錄及認定法令依據	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第1項。

登錄及認定基準	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、2、3 款及第 4 條第 1、2、3 款規定。
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8 日高市府文資字第 11031036301 號

說明：

1. 保存者之基本資料欄位，依保存者為個人或團體填寫，為保護個人資料隱私，所在地僅列出在縣（市）、鄉鎮市區。
2. 請務必全部填寫。
3. 本表建議附於公告文後，主管機關得依實際情形考量是否製作公告表。